

杭州联合银行子银行违法遭罚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

中国经济网北京 11 月 4 日讯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网站近日公布的
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辖内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（(淮南)银罚字（2019）2 号）
显示，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县联合村镇银行”）
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，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依法作出对寿县联合村镇银
行处以 20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的决定。

经中国经济网记者查询发现，寿县联合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，
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，周仲奇为法人代表、董事长，第一大股东为杭州联合
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40%。

以下为原文：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	违法行 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安徽寿县 联合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淮南银罚字 (2019) 2 号	违反反 洗钱管 理规定	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 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 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中心支 行	2019 年 10 月 31 日	

（来源：中国经济网。转引自：和讯网。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4 日。网址：
<https://bank.hexun.com/2019-11-04/199128523.html>。访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5 日 11:21。）